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石门塘垃圾站等 6 个项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石门塘垃圾站等 6 个项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甲方（委托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石门塘垃圾站等6个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的技术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具体项目名称如下：

1. 石门塘垃圾站位于岳麓区坪塘街道清风路与石门塘路交汇处西南角，设计为垃圾转运、维修、停车的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426.67m²；

2. 新生路（莲坪路-蓝山路）莲坪路至蓝山路，全长约 2000m，规划红线宽 16m；

3. 狮山路（蓝山路-荷叶路）：蓝山路至荷叶路，长 1050m，宽 20m；

4. 蓝山路（潇湘大道东线-莲坪大道）：潇湘大道东线至莲坪大道长 2260m，宽 35m、20m；

5. 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坪塘消防站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潭州大道西侧，紧临坪塘变电站，清风南路北侧，为一级城市消防站，备勤主要方向为山塘游客服务中心、大王山停车场、欢乐城停车场、湘江欢乐城、湘军文化园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9322.84m²，总建筑面积 5514.46m²，共设机动车停车 14 个（不含消防停车位）；执勤楼、食堂、值班室、连廊及训练塔；

6. 大王山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工程：本工程位于学士路与潇湘大道西线交汇处东南角，主要包括学士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用房及除臭设施、10KV 外线工程。污水泵站设计规模 3.8*10000m³/d，总变化系数 Kz=1.64，包括粗格栅间、集水池。粗格栅间设一组两格，并联运行，配备两台回转式格栅除污机。污水提升泵站安装潜污泵 4 台，3 用 1 备，其中 1 台为变频。管理用房包含杂物间、值班室和配电房，檐口高度 4m，建筑面积 207.4m²。

一、工作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上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监测成果并满足验收要求。

工作进度安排：单个项目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监测工作，于单个项目监测季度完结后 10 日内提交监测季报，于单个项目监测年度完结后 10 日内提交监测年报，于单个项目监测期限完结后 10 日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完成项目水保验收挂网公示。

二、合同范围：

1. 收集工程设计资料及有关水文等资料。
2. 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展。
3. 设置调查监测点和样方、沉沙池径流小区等监测设施，观测和记录水土流失、壤和林草植被变化情况。
4.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 如因项目已完成，水保过程监测已无法实施的，最终服务费在上限值的基础上取0.53折扣系数计算服务费用，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优惠后确定。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根据乙方的工作进程和书面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相关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设计文件；
- 2、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社会调查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乙方责任：

- 1、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形成本合同规定的技术产品，本技术产品的深度和质量仅对甲方提供的已有资料负责。
- 2、技术产品在技术任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直至满足甲方验收的需要。
- 3、负责相关项目的联络工作。
- 4、按照合同确定的进度、质量，按时提供技术产品。
- 5、履行时间：按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履行。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项目监测报告。

履行地点：长沙市

履行方式：出具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监测报告)。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贰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玖角柒分（小写：218880.9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06491.48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具体项

目服务费金额见附表。合同总价包含按进度提供技术产品相关费用,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相关费用、组织专家评审(包括方案评审费用及专家费)、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完成上述单个项目水保监测提供相关监测成果后,甲方支付至单个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 70%;完成本合同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2、完成本合同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对自己提供的开户行、账号、收款单位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者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三) 结算条款:

本合同根据上述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办理。乙方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甲方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抽审,并报管委会财政局抽审,若管委会财政局抽中,则以管委会财政局审核结论为准,若未抽中,则以结算终审结论作为最终付款依据。若甲方未在乙方提交所有结算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管委会财政局审核结论或结算审核结论,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六、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作进度提交监测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部分的费用。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成果的评审及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监测成果及乙方提交的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转让或作其它用途；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2.8.7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费用 (元)
1	石门塘垃圾站	29359.57
2	新生路 (莲坪路-蓝山路)	28777.77
3	狮山路 (蓝山路-荷叶路)	38879.69
4	蓝山路 (潇湘大道东线- 莲坪大道)	44778.16
5	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坪塘消防站	38434.17
6	大王山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工程	38651.61
	合 计	218880.97